

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为规范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证券（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

第二条 募集资金限定用于公司对外披露的募集资金投向的项目，公司董事会应当制定详细的资金使用计划，做到资金使用规范、公开、透明。

第三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并应立即按照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所承诺的资金使用计划，组织募集资金的使用工作。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第五条 公司须按照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进度使用，非经公司股东大会依法作出决议或授权，不得改变公司公告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公司应当确保该子公司或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本募集资金存储制度。

第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切实履行职责，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监督，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性。

第二章 募集资金的存放

第七条 为方便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实行募集资金的专用账户存储制度。公司设立专用账户事宜由公司董事会批准，并在公司申请募集资金时，将该账户的设立情况及材料报相关证券监管部门备案。

第八条 公司应在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开立募集资金存款专户，并与开户银行、担任公司发行股票或可转换债券的保荐人（以下简称“保荐人”）签订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储和管理协议。

第九条 公司认为募集资金数额较大，结合投资项目的信贷安排确有必要在一家以上银行开设专用账户的，在坚持集中存放，便于监督原则下，经董事会批准，可以在一家以上银行开设专用账户，但同一投资项目的资金须在同一专用账户存储。

第十条 保荐人在持续督导期内有责任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及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公司应支持并配合保荐人履行职责。

第三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

第十一条 募集资金须严格按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公司董事会应对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进行监控，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照规定的计划进度实施。

第十二条 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制度，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

第十三条 本制度所称使用募集资金申请，是指使用部门或单位提出使用募集资金的报告，内容包括：申请用途、金额、款项提取或划拨的时间等。

第十四条 本制度所称使用募集资金的审批手续，是指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或公司预算范围内，针对使用部门的使用募集资金由财务部门审核，财务负责人、总经理签批，财务部门执行的程序。

第十五条 投资项目应按公司董事会承诺的计划进度实施，执行部门要细化具体工作进度，保证各项工作能按计划进度完成，并定期向审计部门提供工作进度报告。确因不可预见或无法预知的客观因素影响，项目不能按承诺的预期计划、进度完成时，公司必须对实际情况公开披露，并详细说明原因。

第十六条 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应与公司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承诺的项目相一致，原则上不应变更。对确因市场发生变化，需要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时，必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依照法定程序报股东大会审批。

第十七条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闲置募集资金可暂时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超过本次募集金额 10% 以上补充流动资金时，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进行网络投票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保荐人须单独发表意见并披露。为避免资金闲置，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前提下，在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规范性文件许可的范围内，募集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交易。

第十八条 实际募集资金超出项目投资计划所需资金的部分，经董事会决议及股东大会批准后，可作为公司补充流动资金或其他项目投资的后备资金。

第十九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委托理财、质押或抵押贷款、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禁止关联人占用或挪用募集资金，公司将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人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二十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间，项目责任单位应每季度末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公司财务部门和总经理。

第二十一条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及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计、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实施，发行申请文件已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除外。

第二十二条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收购对公司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关联人的资产或股权的，应按照关联交易的处理规定办理。

第四章 募集资金项目实施管理

第二十三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总经理负责组织实施。

第二十四条 在项目投资过程中，项目实施部门负责实施计划的制定，质量的控制、项目的实施组织、工程进度跟踪、建立项目管理档案等。

第二十五条 公司财务部门负责资金的调度和安排，对涉及募集资金运用的活动应当建立有关会计记录和账簿。

第二十六条 项目完成后，由项目管理部门、项目实施单位、财务部门进行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后，项目管理部门或项目实施单位应及时编制项目评估报告，财务部门牵头组织工程决算和项目效益评价，并将评估报告、决算报告及效益评价报告及时提交董事会。

第二十七条 若因国家有关政策、市场环境、相关技术及合作方情形等因素发生重大变化，发生需要终止项目实施、投资超预算、进度延期等情况，有关部门应及时向总经理、董事会报告。项目终止实施、投资超过预算、延期6个月以上的项目，董事会应向股东大会报告，经股东大会批准后，项目的终止实施、增加投资才能执行。

第五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

第二十八条 募集资金运用和进行项目投资原则上应按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规定的方案实施，若确有特殊原因，须申请变更的，项目责任单位应向总经理提交变更理由和变更方案，经总经理确认后，向董事会提议。

第二十九条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中的承诺相比，出现以下变化的，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1、放弃或增加募集资金项目；
- 2、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况。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会决定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应按规定及时公告，披露以下内容：

- 1、原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2、新项目的的基本情况、市场前景和风险提示；
- 3、新项目已经取得或者尚待取得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 4、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说明；
- 5、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新项目涉及购买资产或者对外投资等事项的，还应当按照《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进行披露。

第三十一条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应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国家支持发展的产业和投资方向。项目责任单位在变更方案前，应当对新项目作充分的调查研究和分析论证。

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对总经理确认转报的由项目责任单位提出的变更方案，认为必要时可以聘请中介机构进行专项评估，并在评估基础上，对是否变更作出决议。

第三十三条 董事会作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决议后，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办理必需的审批手续后，方可实施。在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任何单位均不得擅自变更募集资金投向。

第六章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

第三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应加强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检查监督，确保资金投向符合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承诺或股东大会批准的用途，包括检查项目进度、使用效果、信息披露等，必要时可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进行专项审计和评估。

第三十五条 在募集资金使用期间，公司应加强内部管理，并进行自查。

公司审计部门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部门。审计部门应每年至少一次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并将审计报告报送董事会和监事会。

第三十六条 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财务监督。财务部门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核实，并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公司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向董事会专项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第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定期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可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计。

第三十八条 公司应在定期报告（含季度报告）中披露专用账户资金的使用、批准及项目实施进度等情况。

第三十九条 独立董事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可以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计。

第四十条 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四十一条 保荐人应定期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核查。保荐人要求了解募集资金使用状况时，公司应予以积极配合。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公司应按照《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募集资金管理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四条 本制度将随着募集资金管理政策法规的变化而适时进行修改或补充。

第四十五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8月20日